

展延：撒水頭送審注意事項 (101.02.07 更新)

一、附 2 本申請書，並於正面及側面標示清楚：

(一)正面：即撒水頭申請書封面。

(二)側面：標示『展延』、『廠牌』、『型號』、『標示溫度』並貼上『正本』、『副本』。

二、需附撒水頭申請封面。(備有電子檔)

三、需附『目錄』：(備有電子檔)

(一)請依照目錄順序排列，不要自行更改順序。

(二)『目錄』要編碼、申請書內容全部也都要編頁碼。

四、需全蓋大小章。

五、(1)資料夾高度盡量不要超過 30.8 cm，以方便本會歸檔。

(2)請使用容易抽換之資料夾。

壹、需附『壹、型式(型變)認可展延申請書』：(備有電子檔)

一、**型式認可展延申請書**：

(一)格式不變，但字大小(廠商填寫部份)可以自定，列印出來以 A4 大小為原則。

(二)申請日期：不用填寫，此部份審查員會自行補上。

(三)**統一編號：請填上統編號碼。**

(四)負責人姓名：需與「(股份)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」或「公司登記證明書」相符。

(五)地址：需與「(股份)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」或「公司登記證明書」相符。

(六)設備種類：請填 密閉式撒水頭(標示溫度、安裝方向、標稱口徑、感度種類)

(七)檢附文件資料：編號順序即為目錄順序(國產品九項、進口品八項)。

(八)『型式變更展延』：申請方法與型式大同小異，詳情請參考型式變更展延申請書。(備有電子檔)

二、**原型式(型變)認可證書**：除了型式(型變)認可展延申請書外，還需附『原型式(型變)認可證書』。

三、**認可證書格式**：需附『展延證書格式』，無輕微變更時，請於輕微變更欄填上無。

四、**輕微變更**：請附輕微變更函(消防署發的)。

貳、需附『貳、產品明細表』：(備有電子檔)

一、**產品明細表**：

- (一)需附正視、側視及俯視圖，照片要彩色清晰以能清楚看到標示為主(大約 4×6)，若因圖太大無法貼在明細表上，可以再加二張 A4 紙貼之並標註正視、側視及俯視圖。
- (二)廠牌、型號、標稱口徑、內徑、安裝方向、感度種類、設計載重、有效撒水半徑、變形量、總重量、全高、全寬、標示溫度、氣泡消失，均需可佐證(可從測試報告、網路登錄資料、設計圖、產品型錄、使用手冊等...得知)，國產品只需附本會會同之型式(型變)試驗報告即可。
- (三)當玻璃球之「標示溫度」及「氣泡消失溫度」無法由上(二)得知時，須向原玻璃球廠商索取相關資料。
- (四)感熱元件/種類：如為玻璃球，請標示『玻璃球(廠牌/型號)』。

參、需附『參、廠商資格證明』：

一、**廠商資格證明**：

- (一)工廠登記證：進口品免附。
- (二)營業登記資料：請上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」→「公示資料查詢」→「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→「依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」→「輸入統編和驗證碼」→「列印此頁」。
- (三)經濟部公司證明：「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→「公司登記查詢」→「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」→「統一編號」→「點選公司名稱」→「列印此頁」。
- (四)「(股份)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」或「公司登記證明書」：需與經濟部公司證明資料相符。
- (五)最近一次完稅證明：需附。
- (六)授權代理證明：有授權代理者需附(並附中譯)，反之。
- (七)委託他人製造者之相關證件：1.委託製造契約書。(如有委託者)
2.消防法施行規則第條第項關係書類(委託型式的相關事項)(日本檢定協會)。
- (八)台灣無工廠登記證大陸製造者：1.企業法人營業執照。
2.公證書。
3.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書。
4.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。
5.工廠品質證明(如 ISO 等)。
6.委託製造契約書。

肆、需附『肆、試驗設備部份』：

- 一、**試驗設備借用同意書**：契約書有關『協議』一詞，改為『約定』，有借用者才需附，反之。
- 二、**試驗場所交通路線圖**：申請人一律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。(備有電子檔)
- 三、**試驗設備明細表**：申請人一律請填寫申請廠商名稱，主要試驗設備可參照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第 51 頁，試驗設備明細表可從認可作業規定下載。(備有電子檔)
- 四、**試驗品質計畫書**：
 - (一)校正狀況：要有 1.校正單位。
2.校正日期。
3.校正報告書(指出校正頁數)。
4.校正週期。
 - (二)內容：大致要有試驗項目之操作流程、試驗人員、試驗場地設施狀態、校正狀況、校正週期及試驗紀錄之查核方式等...

伍、需附『伍、主要生產設備說明書』：(進口品免附)

陸、需附『陸、品質管理說明書』：(有 ISO9001 者請附)

- 一、**經營者之責任**
- 二、**品質管理系統**
- 三、**契約內容**
- 四、**設計管理** (進口品免附)
- 五、**文書資料管理**
- 六、**物料、零件及組裝管理(附流程圖)** (進口品免附)
- 七、**試驗裝置之管理維護** (進口品免附)
- 八、**品質記錄之管理**
- 九、**不良品及庫存品之管理**
- 十、**包裝、儲存及出貨管理**
- 十一、**人員之教育、訓練**
- 十二、**認可合格標示之管理**

內容：請敘述領取標籤後之後續處理程序，負責領取的人(或單位)是誰，是否為馬上貼如不是由誰負責保管，認可前一定要貼完(當有預先領用時)，當不合格時應撕回標籤並歸還本會。

PS：請附【認可標示領用暨使用記錄表】，若無個別認可時請於申請欄填寫「因市場無需求，故尚未申請個別認可」。

柒、需附『柒、產品設計圖』：

一、**設計圖**：(進口品需附中譯)

- (一)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及零組件之名稱、尺度與材質。
- (二)需附材質對照表(國產品與進口品均附)及 2 年內材質證明(進口品免附)。
- (三)須附該型玻璃球廠牌及型號之證明或設計圖。
- (四)CNS 文件免附。

捌、需附『捌、型式試驗紀錄表』：

一、**型式試驗紀錄表**：

排放順序：**型式承認書(日本進口者才需附) → 型式試驗紀錄表(轉登錄表) → 網路登錄證明 → 駐外單位章(進口品才需附) → 測試報告 → 測試報告中譯。**

(一)型式承認書：日本進口品需檢附如下(並附中譯)。

- 1.型式承認的證明：有委託製造者。
- 2.型式試驗申請書。
- 3.型式試驗結果。
- 4.型式試驗之結果及意見事宜。
- 5.型式承認。

(二)型式試驗紀錄表(轉登錄表)：(備有電子檔)

- 1.國產品者需附廠內試驗報告，並於每份報告標示『廠內測試』。
- 2.進口品者需在型式試驗紀錄表下方填寫轉登錄自哪裡(如：轉登錄自 UL...)，轉登錄者要簽名或蓋章。
- 3.型式試驗紀錄表中總共有 23 項試驗項目，除了需於該項測試報告用箭頭或其他標示標註外，還需於型式試驗紀錄表上標註每項試驗項目數據的來源處(在表格判定良否處標註如：T1-1 等...)，如果單位為英制時請標示成『公制/英制』，當無法找到該項數據時，表格判定良否處則以 N/A 表示或劃線刪除之。

(三)網路登錄證明：需上網站把該型之資料全下載並列印出來，列印出來的資料將會於右下角出現列印日期，日期不得超過四個月(從申請日起算)；列印下來的資料需用箭頭或其他明顯標註，標示出該型所有相關之資料。

**註：1.日本消防設備安全中心及 FM，沒有網路登錄。
2.FM 需附年鑑。**

(四)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：進口品需附駐外單位章(日期必須在測試報告之後)。

(五)測試報告原文。

(六)測試報告中譯

二、**試驗結果對照表**：有關國外與本國基準的對照表(國產品、日本品、UL 及 FM)不用附。

三、**個別認可證明(2年內)**：日本進口品者需附。

玖、有關說明資料(技術手冊)

一、產品型錄、使用手冊。

二、施工安全規範及維護保養手冊。